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国科微 | 股票代码 | 30067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然 | 叶展 | |
| 办公地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 | |
| 电话 | 0731-88218880 | 0731-88218891 | |
| 电子信箱 | ir@goke.com | ir@goke.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3,043,479.94 | 124,284,369.80 | 55.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188,525.19 | -22,173,783.84 | 8.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4,486,053.88 | -71,772,389.35 | 51.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3,397,989.77 | 2,954,856.42 | -3,260.83%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2 | -0.13 | 13.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2 | -0.12 | 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 | 2.00% | -0.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67,675,292.22 | 1,880,046,820.04 | 25.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41,877,909.87 | 1,143,130,328.68 | -0.1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6,90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64% | 39,035,306 | 39,035,306 | 质押 | 1,800,000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59% | 26,325,588 | 0 | | |
|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0% | 21,461,864 | 21,461,864 | 质押 | 14,600,000 |
| 陈岗 | 境内自然人 | 6.39% | 11,521,381 | 0 | | |
| 向平 | 境内自然人 | 4.48% | 8,087,152 | 8,087,152 | | |
| 赵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2.31% | 4,160,000 | 0 | | |
| 赵吉 | 境内自然人 | 2.00% | 3,600,000 | 0 | | |
| 严富泉 | 境内自然人 | 1.92% | 3,465,437 | 0 | | |
| 王春江 | 境内自然人 | 1.65% | 2,971,851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5% | 1,527,93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 100% 持股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向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陈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1,720 股外，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19,66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521,381 股；公司股东严富泉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65,4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65,437 股；公司股东王春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52,451 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71,851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分析了本年度及未来3至5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面临的困难，对经营风险等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对疫情给行业及公司带来的影响也做出了基本判断，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及经营思路，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密切关注新的技术方向，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行新产品的规划与开发，加强重点领域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04.35万元，同比增长55.32%。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018.85万元，同比增长8.9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固态存储系列芯片产品及研发设计服务类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加所致，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受三方面原因影响所致：一是本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二是本期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三是本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研发、销售及市场开拓情况

1、报告期内，广播电视系列芯片产品（即智能机顶盒SoC芯片）实现销售收入178.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49%，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0.92%。报告期内，直播卫星市场处于第三代到第四代的过渡期，第三代直播卫星已于3月份被停止发放授权码，不允许再生产，第四代直播卫星处于入网测试和试产阶段，整体没有起量，因此上半年营收比上年同期有大比例下降。

公司智能机顶盒SoC芯片主要有GK62系列及GK63系列，分别对应全高清智能机顶盒芯片和超高清4K智能机顶盒芯片，产品具有高集成度、低功耗等特性，支持TVOS、国密、AVS等多项国产技术标准，可广泛应用到卫星智能机顶盒、有线智能机顶盒、IPTV、OTT机顶盒等市场。

报告期内，第四代直播星高清芯片GK6202S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完成客户入网测试和小批试产，为大规模量产做好了准备。4K智能机顶盒芯片GK6323处于量产和新客户导入阶段，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在智能超高清机顶盒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拓宽5G+超高清等细分市场，增加公司销售渠道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智能超高清市场的迭代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并准备投产，该产品性能更高，成本、功耗更低。另外，公司积极对接广电总局制定的针对8K的新一代视频编解码标准AVS3.0，继续开展8K产品市场调研及平台预研工作。

2、智能视频监控系列芯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613.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88%，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3.54%。公司GK71系列，GK72系列监控芯片维持稳定出货，广泛应用到平安城市、平安乡村、社区、楼宇、智慧家庭等细分市场。

报告期内，在安防监控领域，公司围绕既定战略持续加强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家用消费类摄像机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开拓了如运营商在内的新客户新市场；同时基于H.265 IPC SoC产品实现量产销售。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不断丰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代ISP图像处理技术取得阶段性成果，在降噪、HDR等算法效果方面有极大提升，该图像处理技术将应用于公司新一代人工智能视觉处理器芯片。同时，公司将持续在该核心技术上进行研发投入，第五代ISP图像处理算法已经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智能视觉处理器芯片进度正常，该芯片集成高效的人工智能加速引擎，可广泛应用于人、车、物的检测与识别，包含诸如人形检测，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各类人工智能视觉应用场景。

3、固态存储系列芯片及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3,085.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1.17%，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67.78%。固态存储芯片及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力的产品，公司在此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

公司所开发的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属于微处理器和逻辑集成电路的范畴，主要用于后端控制3D NAND存储颗粒，前端符合于SATA和PCIe等类型的接口规范要求。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主要为GK23系列，主要应用于固态硬盘，包括企业级服务器硬盘，桌面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等。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之前的经营思路，在国产自主可控固态硬盘产品尚未有自主品牌之时，利用自身在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的领先优势，打造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面向行业市场的固态硬盘产品。

为保持公司在国产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市场的领先地位，面向未来的新一代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GK2302V200系列已全面上市，搭载独创的第三代NANDXtra®可靠性引擎，全面兼容128层TLC和QLC颗粒，为用户带来高效安全的数据存储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搭载龙芯嵌入式CPU、全自主开发的GK2302芯片，面对国产信息化行业，发布龙腾系列和畅想系列硬盘，与上年发布的峨眉系列和貔貅系列共同组成固态硬盘的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一代工艺平台的PCIe接口的固态硬盘研发进展顺利，其支持PCIe Gen3x4接口，拥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信息安全性。

4、物联网系列芯片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24.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75%，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0.13%。由于目前定位芯片市场处于价格激烈竞争阶段，市场准备向下一代双频芯片演进，公司新一代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原有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物联网系列芯片主要有GK95系列、GK97系列，产品具有高集成度、低功耗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定位导航领域。公司积极开拓定位导航在电网、机顶盒、监控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22nm的支持双频双模的定位导航芯片已完成主要功能验证，目前仍处在开发过程中。

5、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服务实现收入3,402.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4%，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7.63%。该项收入较为稳定，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利润。

(二) 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注重人才队伍培养，并荣获了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领先的创新企业，荣获“2020年湖南省软件业50强企业”。这是湖南软件协会以及社会各界对公司坚持创新引领战略、重点攻关核心技术等各项工作的高度肯定。

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的“高安全高性能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既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与知识产权建设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公司长久以来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控制器芯片和固态硬盘解决方案一举斩获“十大闪存控制器企业”和“十大固态硬盘企业”两大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高新技术人才，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打造高效、创新的研发团队，同时也引进高端市场与销售人才，为公司带来更多行业资源。公司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进一步对产品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控。公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体系，薪酬福利制度，进一步释放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打造高效的善于战斗的团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2020年1月1日将符合条件的原计入“预收款项”的款项重分类调增至“合同负债”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